

特 急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文件

银发〔2015〕305号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 进一步完善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各分行、营业管理部, 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 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银监局; 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为进一步改进住房金融服务, 支持合理住房消费, 经国务院同意, 现就个人住房贷款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在不实施“限购”措施的城市, 对居民家庭首次购买普

通住房的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最低首付款比例调整为不低于25%。

二、人民银行、银监会各派出机构应按照“分类指导，因地施策”的原则，加强与地方政府的沟通，根据辖内不同城市情况，在国家统一信贷政策的基础上，指导各省级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结合当地实际情况自主确定辖内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的最低首付款比例。

请人民银行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银监局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区内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城乡信用社、外资银行、村镇银行。



抄 送：住房城乡建设部。

内部发送：办公厅，市场司，条法司，货政司。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2015年9月30日印发
